

# 《清远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加强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规范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办法》制定后可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

## 二、《办法》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

（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

## 三、《办法》通过哪种方式进行操作？

《办法》通过竞争性方式实现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竞争性方式是指市财政局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建立以公开邀请参与招投标为主要方式的财政资金竞争性选择机制，通过招投标方式和综合评分法择优确定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的财政管理活动。市财政局可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相关招投标事宜。

## 四、《办法》的适用主体有哪些？

《办法》的适用主体是指在我市市级设有总行或分行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 五、《办法》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主要包含了五个章节、共二十三条条款的内容：

（一）第一章为总则。该章主要阐述制定的《办法》的目的、依据，以及适用资金的范围及操作方式。

（二）第二章为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该章主要阐述适用对象的范围及准入条件，竞争性方式的定义、主要流程、评比方法，以及定期存款办理的期限规定。

（三）第三章为财政专户增量与存量资金存放的处理。该章主要阐述增量资金和存量资金的分配、续存的规定。

（四）第四章为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该章主要阐述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以及商业银行违反规定的处理。

（五）第五章为附则。该章主要阐述《办法》的实施、解释单位，以及执行时间、有效期等规定。

## 六、《办法》的评分指标如何设定？

《办法》的评分指标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的经营性、收益性、对地方贡献度和服务质量等内容。

（一）经营性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经营性方面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商业银行总行的国家及国有法

人股权占比、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以及商业银行在我市范围内的总资产、净利润等。

（二）收益性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承诺的定期存款利率。

（三）对地方贡献度和服务质量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对地方贡献度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商业银行对我市信贷投放规模、营业网点数量、经办财政业务情况等。

（四）附加指标。根据各期资金的管理要求设置附加得分或扣分项。

## 七、《办法》的定期存款额度如何分配？

《办法》的定期存款额度按四个档次进行分配。第一档为 3 家，每家存放比例为 11%；第二档为 4 家，每家存放比例为 8%；第三档为 5 家，每家存放比例为 5%；第四档为余下银行，每家存放比例平均分配且每家最高不超过 3%、总额不超过 10%。若最终定存银行数量按照上表比例合计不足 100%时，余下部分按获得的定期存款比例重新分配到各定存银行。

## 八、《办法》对商业银行违规是如何处理的？

《办法》根据商业银行违规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提前收回商业银行的存放资金、解除存款协议关系、通报、取消该银行在 2-5 年内参加资金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等处理。